

台灣人壽金有利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102年04月30日台壽數一字第 1020000242 號  
 中華民國 104年 11月 20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年 11月 1日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台灣人壽 金有利 還本終身保險

- 運用生存保險金，活愈久領愈久，圓夢計劃輕鬆擁有！
- 壽險保障逐年遞增，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給付祝壽保險金！

**投保範例** 龍先生 40 歲，投保「台灣人壽金有利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額 20 萬元，繳費期間 6 年，以年繳方式繳費，首、續期保費採自動轉帳可享有 1% 保費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299,218 元。自屆滿第 2 保單年度（含）起，每年領回 1.3 萬元生存保險金，屆滿第 6 保單年度（含）起，每年領回 4 萬元生存保險金，領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確定時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壽險保障：取最大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的 1.03 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每年以基本保額 10% 複利遞增後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 繳費期間屆滿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每年加計基本保額 10% 單利遞增後之金額



**繳費期間** 自屆滿第 2 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年按基本保額 6.5% 給付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滿** 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年按基本保額 20% 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齡	累計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年末生存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的 1.03 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年末現金價值
1	40	299,218	311,307	-	220,000	311,307	181,020
2	41	598,436	622,614	13,000	242,000	622,614	413,386
3	42	897,654	920,922	13,000	266,200	920,922	637,670
4	43	1,196,872	1,219,229	13,000	292,820	1,219,229	866,993
5	44	1,496,090	1,517,536	13,000	322,102	1,517,536	1,101,486
6	45	1,795,308	1,815,843	40,000	354,312	1,815,843	1,784,049
7	46	1,795,308	1,783,244	40,000	374,312	1,775,843	1,783,244
8	47	1,795,308	1,782,467	40,000	394,312	1,735,843	1,782,467
9	48	1,795,308	1,781,672	40,000	414,312	1,695,843	1,781,672
10	49	1,795,308	1,780,859	40,000	434,312	1,655,843	1,780,859
20	59	1,795,308	1,771,650	40,000	634,312	1,255,843	1,771,650
40	79	1,795,308	1,745,723	40,000	1,034,312	455,843	1,745,723
60	99	1,795,308	1,704,920	40,000	1,434,312	0	1,704,920
70	109	1,795,308	1,676,009	40,000	1,634,312	0	1,676,009
71	110	1,795,308	1,654,312	-	1,654,312	0	1,654,312

註 1：上表提供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之值為年末參考值，實際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給付金額應為以身故或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的 1.03 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三者取大之值。

註 2：上表所列「年末現金價值」係指未給付生存保險金前之數值。

註 3：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身故時之退費範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商品專區查詢。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 保障內容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滿 15 足歲起，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時，本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本公司依身故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的 1.03 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診斷確定時，本公司依診斷確定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診斷確定時，本公司依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的 1.03 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自屆滿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 6.5% 給付生存保險金；於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含)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 20% 給付生存保險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 投保規定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 保額限制：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最高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3 萬元			
	0 歲 - 未滿 15 足歲	200 萬元			
	滿 15 足歲 - 35 歲	1,000 萬元			
	36 歲 - 55 歲	1,500 萬元			
	56 歲 - 60 歲	2,000 萬元			
	61 歲 - 65 歲	2,000 萬元			
66 歲 - 70 歲	2,000 萬元				

註 1: 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 2: 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註 3: 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 保險費折扣

1. 首續期自動轉帳保費折扣：1%
2. 集體彙繳保費折扣：無
3. 高保額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50 萬元 (含) - 100 萬元	100 萬元 (含) 以上
保費折扣	0.5%	1%

※ 各項保費折扣累計以 2% 為上限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險單條款內容。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依法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說明與實務案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保險商品實質課稅宣導專區查詢。
7. 以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8. 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主動出示完成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登錄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人身保險商品為本公司招攬之保險種類。
9. 本商品之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5.8329%，最低 5.51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名詞定義

「基本保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表定保費」：係指依繳費方法所對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保險費率乘以基本保額計算而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除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指自契約訂立後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所繳之表定保費，惟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保險費計算。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依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其應繳費年度，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 2.25% 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但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與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先至者為限。

「繳別保險費」：係指依其繳費方法，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應繳之表定保費。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係以繳別保險費為基礎，乘以自契約訂立後至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累計應繳保險費次數後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以基本保額 10% 複利遞增後之金額；繳費期滿後為繳費期間屆滿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加計基本保額 10% 單利遞增後之金額，惟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年度為止。

## 揭露事項

### 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依據金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4 日曆年度 i=1.4%)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保單無紅利分配)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配合金管會 100.08.09 保局(理)字 10002653440 號函，複利增額壽險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增加揭露 m=1,2,3,4 各年度之數值。

以「台灣人壽金有利還本終身保險」6 年期年繳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代表年齡各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保單年度	5		35		5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5	66	60	62	55	57
2	69	70	68	68	65	66
3	71	72	70	70	68	69
4	72	72	72	72	70	71
5	73	73	73	73	72	72
10	100	100	100	100	98	99
15	104	104	103	103	102	102
20	107	107	107	107	105	105

## 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

專人熱忱為您服務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

Control No：1512-1712-MKT115